

西安文理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 实施方案

生物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（一）方案制定依据

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教育部生物医药类专业建设标准、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方案及生物科学学科发展规划，制定本方案，确保专业转入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。

（二）接收名额计划

结合学科发展趋势与课程资源，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 8 人，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的 10%。

（三）接收条件

基本条件：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。

学业要求：申请人公共课程学分绩点（GPA） ≥ 2.0 。

专业适配性要求：高考科目包含生物、化学，且对生命规律具有科学认知。

其他要求：无纪律处分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具备较强的学习与团队协作能力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

形式：面试。

面试内容：职业规划和专业认知。

评分标准：能够逻辑清晰表述与专业发展方向契合的职业规划，权重 40%；能够流畅表达针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提问，

权重 60%；总分 100 分。

（五）工作流程

学生提交申请及个人陈述。

学院审核申请资格。

组织面试。

公示结果 3 个工作日，受理异议并处理。

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学籍变更。

（六）咨询与联系方式

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029-88241902

咨询时间：每周一、周四 14:00 - 17:00

咨询地点：生物医药系办公室（Z2018）

（七）后续培养衔接措施

按《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执行课程置换。

建立学业导师制，帮助学生适应植物学、动物学等专业课程体系。

生物制药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（一）方案制定依据

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教育部生物医药类专业建设标准、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方案及生物制药学科发展规划，制定本方案，确保专业转入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。

（二）接收名额计划

结合学科发展趋势与课程资源，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 12 人，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的 20%。

（三）接收条件

基本条件：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。

学业要求：申请人公共课程学分绩点（GPA） ≥ 2.0 。

专业适配性要求：高考科目包含生物、化学、物理中任意两科，且对生命规律及药物研究具有科学认知。

其他要求：无纪律处分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具备较强的学习与团队协作能力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

形式：面试。

面试内容：职业规划和专业认知。

评分标准：能够逻辑清晰表述与专业发展方向契合的职业规划，权重 40%；能够流畅表达针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提问，权重 60%；总分 100 分。

（五）工作流程

学生提交申请及个人陈述。

学院审核申请资格。

组织面试。

公示结果 3 个工作日，受理异议并处理。

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学籍变更。

（六）咨询与联系方式

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029-88241902

咨询时间：每周一、周四 14:00 - 17:00

咨询地点：生物医药系办公室（Z2018）

（七）后续培养衔接措施

按《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执行课程置换。

建立学业导师制，帮助学生适应生物化学、普通生物学等专业课程体系。

环境生态工程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（一）方案制定依据

本方案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，并结合教育部环境生态工程类专业建设标准、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方案及环境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制定，确保方案合法、科学、合理，符合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方向与学院可持续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接收名额计划

根据环境生态工程专业的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、课程容量及社会需求，原则上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30%。本年度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不超过 6 人（建议：3-5 人）。若申请人数超过计划，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接收条件

基本条件：符合学校《管理办法》中允许申请转专业的情形，未触及“不得申请转专业”的限制条款。

学业要求：申请人须在原专业一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，综合测评成绩位列本专业前 70%。

专业适配性要求：对生态环境、资源保护、工程技术有浓厚兴趣，具备一定生物学、化学或环境科学基础，高中必选物理。

其他要求：思想品德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无处分记录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

形式： 面试

面试内容：综合素质、专业兴趣与认知、职业规划。

评分标准：第一学期高数、物理等成绩占 20%，面试占 80%；总分 100 分，按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（五）工作流程

学生提交书面申请 → 学院教学办公室资格初审。

学院组织面试考核。

成绩审核、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学院官网及公告栏公示结果，公示期 3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六）咨询与联系方式

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029-88241902

咨询时间：每周三 14:00 - 17:00

咨询地点：Z3016-2 办公室

（七）后续培养衔接措施

转入学生须按照《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进行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。

为新转入学生配备学业导师一名，实施个性化学习帮扶计划。

对基础课程存在差异的学生，安排补修或专项辅导。

地理空间信息工程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（一）方案制定依据

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教育部测绘科学与地理信息类专业建设标准、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方案及地理信息科学学科发展规划，制定本方案，确保专业转入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。

（二）接收名额计划

结合学科发展趋势与课程资源，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 5 人，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的 30%。

（三）接收条件

基本条件：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。

学业要求：申请人应通过全部必修课程，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≥ 2.0 。

专业适配性要求：具备较强的空间思维与计算机基础，对地理信息系统(GIS)、遥感(RS)、测绘科学有兴趣和认知。

其他要求：无纪律处分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具备较强的学习与团队协作能力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

形式：面试。

面试内容：空间思维能力测试、专业兴趣陈述、逻辑表达能力考核。

评分标准：第一学期高数、计算机基础课程占 20%，面试占 80%。

（五）工作流程

学生提交申请及个人陈述。

学院审核申请资格。

组织面试。

公示结果 3 个工作日，受理异议并处理。

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学籍变更。

（六）咨询与联系方式

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029-88241902

咨询时间：每周二、周四 14:30 - 17:30

咨询地点：空间环境技术系办公室（Z2019）

（七）后续培养衔接措施

按《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执行课程置换。

建立学业导师制，帮助学生适应 GIS、RS 等专业课程体系。

对计算机编程、数据分析基础薄弱者提供专项辅导。

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5 年 11 月 7 日